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修改日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公司编制《2018年三季度报告》。

2. 修改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3. 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4. 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利润表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